（上接B229版）

资金筹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中低风险的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用于购买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为R2、稳健型、中低风险、二级及以下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等值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4-012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拟向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等在内的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及项信额度，并由公司及子公司就此述授信及项信额度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0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概述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为满足公司2024年度生产经营发展需要，拟提请授权公司及子公司向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等在内的金融机构申请2024年综合授信及项信额度总额为115亿元人民币，并由公司及子公司就前述授信及项信额度以自身信用或资产抵押担保、期限为两年，同时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上述对外担保额度的前提下，进一步授权公司总经理或财务总监代表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等）办理上述事宜，该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739581569P
注册地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10区同区南路6号工业中心4号楼3层
注册资本	43,516.15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勇
成立日期	2006年02月17日
股东构成	西藏卫信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47.17%股份，张勇直接持有12.27%股份，肿瘤朋直接持有8.27%股份，天津禾立信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7.7%股份，其他股东合计持有24.54%股份。
经营范围	医药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药品技术的引进和推广；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主持、展示展览服务（不含大型展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17.77亿元，净资产13.40亿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13.23亿元，净利润2.14亿元。

（二）西藏中卫威康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西藏中卫威康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095770G3G8
注册地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10区同区南路5号工业中心4号楼3层
注册资本	17,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曾欢
成立日期	2014年03月26日
股东构成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88.90%股权，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1.10%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中成药；化学药制剂；中药材；中药饮片；抗生素制剂制剂（有效期至2024年4月6日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咨询和投资管理）；企业管理管制策划，市场调研；不含国家机密和个人隐私；企业品牌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策划；推广服务；会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生物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医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药品委托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西藏中卫威康药业有限公司总资产7.25亿元，净资产4.31亿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11.30亿元，净利润2.52亿元。

（三）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0007013364R6A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路5号
注册资本	14,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鲁自忠
成立日期	2003年11月12日
股东构成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98.21%股权，北京京卫众智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1.79%股权
经营范围	生产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201车间、502车间）；生产大容量注射剂、原料药、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片剂、喷入剂剂、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3.47亿元，净资产3.22亿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1.25亿元，净利润0.25亿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预计，尚未签署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具体担保协议主要内容由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并结合目前公司业务情况进行的预计，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董事会意见

鉴于上述担保均在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或子公司之间发生，担保风险可控，故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除本次预计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4-013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有利于经营业务的延续及资源的优化配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勇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并获全票同意。

2.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	定价方式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经营租入	钟丽娟	106.00	94.98	市场价	不适用

上述2023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3.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根据公司2023年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综合考虑公司及各子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现状，现对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作出如下预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经营租入	钟丽娟	108.00	17.94	31.66	94.98	16.38	不适用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人：钟丽娟

关联关系：直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同时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三款第（一）、（四）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关联方的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具备完全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公司的独立经营不会受到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公司子公司承租办公场所，双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双方协商后确定交易价格；作为公司长期使用的办公地点，本次拟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间隔为三年，三年租金合计324万元，并按三年租赁间隔一次性结算。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有利于经营业务的延续及资源的优化配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4-015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01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06.95万股。
- 公司将在办理完毕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后，股票上市流通前，发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01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06.95万股，公司将以前日股本的1.39%。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方案已履行的程序

1.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谭丽东当作为征集人就有关事项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1年4月29日至2021年5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5月10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并于2021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3.202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披露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1年5月19日披露了《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6月1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04名激励对象授予1,176.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0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1年7月8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登记过程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33.00万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为103人，首次实际授予数量为1,146.90万股。2021年7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6.2021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9月27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16名激励对象授予157.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4.1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7.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原激励对象陈新巳经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1.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已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2年3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该部分股份于2022年3月4日完成注销。

8.2021年11月16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2021年11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结果公告》。

9.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6名激励对象辞职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45.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已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2年7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该部分股份于2022年7月22日完成注销。

10.2022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由于1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26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2年10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该部分股份于2022年10月18日完成注销。

12.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13.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激励计划的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决定为101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606.9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期已届满，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发表如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期已届满，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与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尚需在有关部门办理相关解除限售的手续。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4-018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持续分享公司经营成果，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一、中期分红条件

1.公司在当期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现金流充裕，无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二、中期分红金额上限

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0%。

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4-019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16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东区产业基地何营路8号院b号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16日

至2024年5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关于募投项目子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9	关于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
10	关于对董事2023年度薪酬发放进行确认的议案	√
11	关于对监事2023年度薪酬发放进行确认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3.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13.03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13.0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13.05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13.0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13.07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
13.08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4-004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4年4月15日以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勇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参与表决人数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续聘项目变更，补救事项是结合公司及规情况作出的调整，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受相关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子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4年继续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用于购买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为R2、稳健型、中低风险、二级及以下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等值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计审委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计审委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听取了《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4-005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4年4月15日以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主席宁国涛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参与表决人数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严格的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董事会未发现参与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子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续聘项目变更，补救事项是结合公司及规情况作出的调整，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受相关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子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4年继续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用于购买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为R2、稳健型、中低风险、二级及以下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等值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完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有序、有效开展，保证了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保证了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真实、客观、全面，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